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2023〕227号

关于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斯尔克、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构成为：马宁、刘卫华、



徐兵、叶程、汤冉冉、王佳慈、吴晓聪、于倩、张澍，其中马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截至本辅导期末，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湘财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因人员离职，王佳慈不再担任辅导项目组成员；本辅导期末，因人员离职，马宁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根据相关规定和项目辅导、尽职调查的实际需要，本辅导期后，辅导工作小组拟增加1位辅导人员王忠华，并由其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包括不限于线上培训指导、个别答疑等辅导方式对斯尔克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斯尔克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采用微信沟通等方式，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直接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

2.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斯尔克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进行线上培训指导。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斯尔克的辅导工作，持续跟进在前期辅导中梳理的相关财务及法律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斯尔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沟通等方式，进一步敦促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全面了解，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公司治理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标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认识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将通过线上会议等方式来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继续加深公司的管理层对发行上市及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王忠华、刘卫华、叶程、汤冉冉、吴晓聪、于倩、张澍、徐兵，其中王忠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

组长。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第二，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进一步提高辅导公司的内控水平。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抄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打字：张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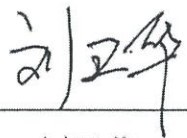
校对：袁玲

存档：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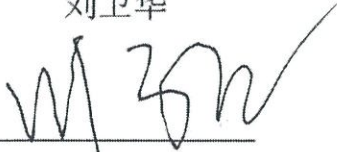
共印 2 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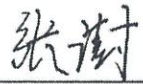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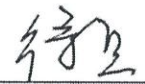
叶程



张澍



吴晓聪



徐兵



汤冉冉



于倩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3日